

市民意外救助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補助對象	設籍本市且因意外事故致死	社會課 蔡晴軒	623
2	申請程序	申請人應於死亡發生日(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日為準)起六個月內，向亡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	社會課 蔡晴軒	623
3	應備證件	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(一)檢具市民意外救助申請表。 (二)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(三)事故證明(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)。 (四)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。(可代為查調) (五)具領人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可代為查調) (六)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。 (七)領款收據。 (八)福利身分證明。(可代為查調) (九)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	社會課 蔡晴軒	623
4	救助標準	(1)低收入戶：50萬元 (2)中低收入戶：30萬元 (3)一般市民：15萬元	社會課 蔡晴軒	623